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3/02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黃宏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黄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土地註冊處處長

蘇啟龍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業權註冊

羅鳳琼女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談文錦先生

土地註冊處律師 黃惠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屋宇3 李建毅先生

土地註冊處顧問戴永新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10/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25日 第三十二次會議 的紀要)

2004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87/03-04(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2004年5月 25日第三十二次 會議的跟進事

宜"

立法會CB(1)2109/03-04(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2004年6月

1日第三十三次會 議的跟進事官"

立法會CB(1)2120/03-04(01)號 —— 香港地產建設商 文件

會2004年6月9日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87/03-04(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有關"對《土地 業權條例草案》 作出的修訂"的 文件

立法會CB(3)210/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99/03-04(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擬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附表2除外)

立法會CB(1)2042/03-04(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條例草案附表2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899/03-04(05)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附 表2除外)

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條例草案附表2 的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立法會CB(1)1544/03-04(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政府當局 在 2003 年 4 月 至 2004年4月初期 間提供的文件載 述的修正建議摘 要(截至2004年4 月14日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2. 附錄)。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u>政府當局</u>答允採取下列 行動:

- (a) 在討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2004年6月9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120/03-04(01)號文件)時,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81條的進一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中,處理該意見書所述地產建設商會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亦答允盡量就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b)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77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下列意見:
 - (i) 第(1)(a)款中"application for the making of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一語可簡化為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條例草案內其他類似的用語,亦應盡 可能按此方式簡化;
 - (ii) 第(5)(c)款是沒有需要的,因為有關規定已在一般法例中訂明。訂立該條款,結果可能會擴大"利害關係人"的類別;及
 - (iii) 應在適當情況下,將條例草案中所有 對"in relation to"的提述的指涉範圍收 緊。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上述意見,並按情況所需提出修正案。

- (c)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8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認為第(4)款中"處長……須順應……申請行事"一語未符理想。政府當局獲請因應委員的意見,改善該條款的草擬方式。
- (d)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81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地產建設商會關注的事項(上文(a)項),對該條文提出進一步修正案。委員又請政府當局提出適當的修正案,以處理下列關注事項:

- (i) 第81條的草擬方式未能反映該條文的 目的,尤其是法庭在何時應更正或不 應更正業權註冊紀錄,此點並不清楚;
- (ii) 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應否採用"是 否知情"這項驗證準則,作為決定原訟 法庭是否有權命令更正業權註冊紀錄 的法定準則;
- (iii) 第81(2)(a)條訂明,如業權註冊紀錄的 更正會影響註冊擁有人的業權有關除 非該擁有人知悉與轉移擁有權有關的 欺詐、錯誤或遺漏,或知悉與該有關的文書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否 有關的文書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否 有關的文書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否 時"是決定應否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 法定準則之一,因此應在條例草案中 清楚訂明,對欺詐知情是指在欺詐行 為作出之時,而非任何其他時間,知 悉欺詐的情況;
- (iv) 第81(2)(a)(ii)條中對"知悉……文書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提述及第81(2)(b)條中對"造成……無效情況或可使無效情況"的提述並不恰當,因為一般人是不懂如何判斷一份文書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及
- (v) 第81(2)(b)條訂明,如業權註冊紀錄的 更正會影響註冊擁有人的業權,則除 非該擁有人本身的作為、疏忽認錯失 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欺詐,否則不 得作出該項更正。該條文中"在相當程 度上有份造成"一語會構成不明當因 素。政府當局獲請就如何詮釋此語帶 積極參與的意味,故此,把"疏忽"的 元素包括在內並不公平。第81(3)條中 的一項類似條文,亦同樣令人關注到 這個問題。

- (e) 在研究條例草案擬議新的第81A條時,助理 法律顧問特別指出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 就是與《時效條例》(第347章)或關於時效 的一般法例相比,該項新條文的限制似乎 更大。政府當局答允證實上文所述是否其 政策目的。
- (f)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8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第(5)款刪除,以解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獲請解釋刪除第(5)款的原因和效果,以及此舉在何種程度上解決了律師會所關注的問題。
- (g)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83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撤回對第83(1)條前半部分提出的修正案。
- (i)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83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注意到,擬議新的第(2A)(d)款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安排將有關彌償"合乎比例地分給分權擁有人,以反映各人……在該土地……分別擁有的權益"。他們認為該等事宜不應由土地註冊處處長負責,故此應把上述條款刪去。
- (j)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84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撤回對第(2)(b) 款提出的修正案。

- (k) 關於條例草案第9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證實會按照在2004年6月8日會議 上商定的安排,刪除第(2)(b)款。
- (1) 關於條例草案第95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同意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對現有草 擬方式的意見(例如第(2)款的後半部分是 沒有需要的),提出所需的進一步修正案, 並確保該條文不會與條例草案第81條就更 正作出的規定相抵觸。
- (m) 關於條例草案第98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證實會重寫該條文,將費用和徵 費分開處理。
- (o)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10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察悉,該條文加入了新的第(1)(ob)款,賦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訂明在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須保留的關乎業權的文件。委員認為該項新條款以其現時的寫法而言,範圍未免太廣,應使其與條例草案第44(1)(a)(iv)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互相呼應。委員又認為該項新條款不夠清楚,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
- (p)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10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察悉,該條文加入了新的第(1)(oc)款,賦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訂明屬條例草案第77條的新訂第

- (q) 在研究條例草案第10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 稿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第(1)(zi)款提 出修正案,訂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 訂立規例,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管理彌償 基金款項和將該等款項投資,以及為彌償 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鑒於條例草案的主 體條文並無提及彌償基金和土地註冊處處 長對該基金的權力,助理法律顧問關注 到,在有關規例中訂立該等權力是否足 夠。關於此點,委員亦留意到,擬議修正 案並未解決助理法律顧問所關注的問題。 委員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的 主體條文中,就設立彌償基金一事作出規 定,以及訂明土地註冊處處長在符合房屋 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第100條訂立的規 例的規定下,可管理彌償基金款項和將該 等款項投資,以及為彌償基金的目的借入 款項。政府當局同意因應上述關注事項, 對條例草案第6條作出修正。
- (r) 政府當局獲請與助理法律顧問聯絡,確保 其就條例草案第101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會獲處理。
- (s) 政府當局獲請與助理法律顧問聯絡,確保 其就條例草案第10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會獲處理。

- 在研究條例草案附表2第2條所載《高等法 (t) 院條例》(第4章)第20B條的擬議修正案擬 稿(條例草案附表2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 法會 CB(1)2109/03-04(02) 號文件)第3頁) 時,委員察悉,第20B(6)條訂明,"如有一 項......命令作出而將該押記令解除,則土 地註冊處處長在有人為此目的向他呈遞連 同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的申請時,須將提 述該命令的記項從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業權 註冊紀錄刪除,並可發出關於該項刪除的 證明書"。考慮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基本上 應是一個將權益而非文書註冊的制度,委 員認為,除業權證明書及公契外,若還有 其他文書需要在該制度下處理,情況便不 理 想 。 政 府 當 局 獲 請 將 第 20B(6)條 中 以 "並"字開頭的最後一句刪去。
- (u) 關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3條所載《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47號命令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4頁),政府當局同意從第47號命令第7(4)(b)條規則中刪除"shall be taken and deemed to be a valid transfer of such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and"("須視為及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一語。
- (v) 關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17條所載《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第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28頁),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及擬議修正案會如何影響政府租契,以釋除委員對此方面的轉變所抱有的疑慮。
- (w) 在研究條例草案附表2第24條所載《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第16(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37頁)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或會進一步修改第16(1)(b)條,特別是對"業權紀錄"的提述。
- (x) 關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42條所載《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擬議新的第67條(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62頁),政府當局獲請與助理法律顧問聯絡,商討如何處理其對下述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

見:第67(2)和67(3)條(關於就註冊土地作出的押記會在失效時還是在有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自動刪除),以及第67(4)條(無須訂立該條文)。

- (y) 在研究對條例草案附表2第65條所載《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101頁)時,助理法律顧問認為不宜繼續註冊轉歸通知,因為如要使財政司司長法團成為有關土地的持有人,更理想的做法是把有關條文擬寫成訂明在政府行使此項重收的接入,財政司司長法團便會註冊為土地資格,財政司司長法團便會註冊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仍是一個將文書註冊的制度。政府的制度仍是一個將文書註冊的制度。政府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z) 在研究條例草案附表2第85條所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3M條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128頁)時,委員察悉,該條文所訂與處所有關的通知及命令的註冊事宜,屬於條的事項,而會根據第4(a)條予以處理。在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探討應透過甚麼方法,將該等命令註冊。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在相關規例中指明所用的方法。
- (za) 在研究條例草案附表2第87條所載《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2條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2109/03-04(02)號文件第132頁)時,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第2(2)條訂明"轉讓……包括……轉移"及"法定押記……包括……轉移"及"法定押記,並非恰當的做法,因為所訂明的事項是否正確合理,實在令人非常懷疑,尤其是鑒於條例草案下押記的範圍,較《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下法定押記的範圍更廣。委員認為,既然有關條文基本上是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如對有關事項仍存有疑問,最好還是把該條文體去。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

(zb) 在研究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時,委員關注到《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與條例草案是否相符,以及條例草案因在短時間內須作甚多改動而可能存在的漏洞。由於時間緊迫,以致要糾正上述兩項法例不相符之處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承諾確保任何不相符的條文,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與生效相距的兩年期間作出更正。

會議安排

4. <u>主席</u>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 6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8月20日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000256	主席	(a) 致歡迎辭及序辭	
		(b) 通過2004年5月25日會議 的紀要	
		(c) 提述定於2004年6月18日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加開的會議	
000257-00052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a) 提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2004年6	
	政府當局	月 9 日 的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1)2120/03-04(01) 號 文	
		件),特別是該會對條例草 案第81條表示關注的事項	
		(b) 政府當局同意在第81條的 進一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a)
		正案("修正案")中,處理地 產建設商會關注的事項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c) 一位委員認為應盡量就地 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作出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a)
		書面回應,而政府當局亦 承諾這樣做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00524-000734	主席政府當局	提述條例草案第75及76條,該 兩項條文並無任何修正案	
000735-0016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77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	(b) 主席認為第77(1)(a)條中 "application for the making of an	政府當局須按會 議 紀 要 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一語可簡化為"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條例草案內其他類似的用語,亦應盡可能按此方式簡化	3(b)(i) 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c) 一位委員關注到,土地註 冊處處長按照第77(1)(a)、 (1)(b)及(1)(c)條所載作出 限制令的權力是否夠全面	
		(d) 政府當局證實,訂立上文 (c)項所述的條款,是為了 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就 是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为 77(1)條作出限制令的權力 範圍並不明確。在訂立有 關條款時,政府當局採用 了英國的《2002年土地註 冊法令》(Land Registration Act 2002)所訂的準則,當中作 出了一些適當改動	
		(e) 討論是否需要第77(5)(c) 條。助理法律顧問認為該 條文是沒有需要的,因為 有關規定已在一般法例中 訂明;訂立該條文,結果 可能會擴大"利害關係人" 的類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ii)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f) 主席認為應在適當情況下,將條例草案中所有對 "in relation to"的提述的指涉 範圍收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iii)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01601-001717	主席	提述條例草案第78及79條,該 兩項條文並無任何修正案	
001718-0018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8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委員認為第80(4)條中"處長須順應申請行事"一語未符理想	
001823-0025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81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5
	次川 田 内	(b)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地產戶 設商會關注的事項,對第 81條提出進一步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d)
		(c) 委員提述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應否採用"是否知情"這項驗證準則,作為認定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命等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法說	會議紀要第 3(d)(ii)段所載 採取跟進行動
		(d) 委員認為,由於"對欺詐知情"是第81(2)(a)條所訂據以決定應否更正業權註冊紀錄的法定準則之一,因此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記明,對欺詐知情是指在其時行為作出之時,而非任何其他時間,知悉欺詐的情況	會議紀要第 3(d)(iii)段所載 採取跟進行動 次
		(e)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81(2)(a)(ii) 條中對"無然可信悉文書屬無效或可信無效"的提述及第81(2)(是條中對"造成無效情況"的提述可使無效情況"的提述並不恰當,因為一般人是不懂如何判斷一份文書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	會議紀要第 3(d)(iv)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f) 委員認為第81(2)(b)條內 "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 一語會構成不明朗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g) 請政府當局就如何詮釋上 文(f)項所述的用語,參考 有關的法庭案例。委員認 為,由於此語帶有積極參 與的意味,故此,把"疏忽" 的元素納入第81(2)(b)條內 並不公平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v)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02543-0032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a) 一位委員關注到,如業權 註冊紀錄可在有錯誤或遺 漏的情況下作出更正,業 權是否仍屬不可廢除	
		(b) 政府當局 解業 於 在	
		(c)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設立機制,以便在業權註冊紀錄有錯誤或遺漏時作出更正。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亦設有此類機制	
		(d) 部分委員認同有上文(c)項 所述的需要,因為業權註 冊紀錄上的錯誤或遺漏不 是必然與業權有關,例如 可以是打印方面出錯	
003201-00505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條 例草案第81(3)條未必能夠 達到本身的目的,因為土 地註冊處處長對業權註冊 紀錄最終格式的構思,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即甚麼事項會視作業權註 冊紀錄的記項,以及是否 只得一個業權註冊紀錄, 還是每一物業各有一個註 冊紀錄,目前仍然未有定 案	
		(b) 政府當局保證會確保條例 草案內所有對"業權註冊紀 錄"的提述,均指整個註冊 紀錄,並說明第81(3)條所 指記項的種類	
		(c) 委員關注到,第81條的草 擬方式未能反映該條文的 目的,尤其是法庭在何時 應更正或不應更正業權註 冊紀錄,此點並不清楚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i)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d) 政府當局說明第81條的政 策目的	
		(e) 主席詢問為何在第81(3)條 下採用"是否知情"這項驗 證準則,來決定是否命令 更正業權註冊紀錄,藉以 維護前擁有人的利益	
		(f) 助理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 解釋 81(3)條 6 解釋 81(3)條 6 解釋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1 第 1 第 1 9 第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g) 委員認為,第81(3)條同樣 令人關注到第81(2)(b)條所 涉及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v)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058-00551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議新的第81A條	泛擬
	政府當局	(b) 助理法律顧問提述地產設商會的意見,就是與《效條例》(第347章)或關時效的一般法例相比,議新訂第81A條的限制	時 於 擬
		(c) 政府當局答允證實上文 項所述者是否其政策目	. ,
		(d) 政府當局證實,如有欺 或偽造情況,時效期會 知悉該等欺詐或偽造情 的時間開始計算	由
005516-00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8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第
		(b)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 案,將第82(5)條刪除, 解決香港律師會("律 會")所關注的問題	以
		(c) 請政府當局解釋刪除 82(5)條的原因和效果, 及此舉在何種程度上解 了律師會所關注的問題	以 會議紀要第3(f)
005831-01263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黄宏發議員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83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第
	助理法律顧問政府當局	(b)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擁 人以外的人士根據第83 獲得彌償的權利有限, 為該條文並無作出規定 照顧蒙受損失的人並非 有人的情況	3條 因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上文(b) 項所述的關注事項增訂一項新的條文規定	
		(d)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對第 83(1)條的前半部分提出建 議中的修正案,結果可能 會令當中的規定被有關規 例凌駕。政府當局表示會 撤回該項擬議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g)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e) 就彌償款額從哪一天起計算一事,討論有關更改該日期的建議,亦即把該日期改為造成有關錯誤或遺漏 當天(條例草案第83(1)(b)條)	
		(f) 政府當局表示,應香當的要求,應香的要樣提冊,所以 第83(2)條提冊,與出押。 第3(2)條提冊,與出押。 第3(2)條提冊,與出押。 有過數學,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g)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第 83(2)條的擬議規定會對彌 償總額造成影響	
		(h) 政府當局認為,土地註冊 處處長有責任安排將彌償 首先用於解除押記,否則 他可能會被銀行控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 部分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平衡銀行與物業擁有人的和益,以及研究是否適宜在法例中列明擬議安排,也致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也不能行使酌情權	
		(j) 部分委員認為銀行可修改 按揭條款,來落實上文(f) 項所述的擬議安排。政府 當局同意重新考慮應如何 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h)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k)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83 條的擬議新訂第(2A)(d)款 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須安 排將有關彌償"合乎比例地 分給分權擁有人,以反映 各人在該土地分 別擁有的權益",並非可取 的做法	
		(I) 委員認為,上文(k)項所述 的事宜不應由土地註冊處 處長負責,故此應把第 83(2A)(d)條刪去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i)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12640-012732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84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b) 政府當局表示會撤回對第 84(2)(b)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j)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12733-01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a) 提述條例草案第85至87 條,該等條文並無任何修 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 原有第88條經修改後已移 至第2部,成為擬議新的第 6A條	
		(c) 提述條例草案第89至91 條,該等條文並無任何修 正案	
012808-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b) 政府當局證實會按照在 2004年6月8日會議上商定 的安排,刪除第92(2)(b)條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k)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c) 提述條例草案第93及94 條,該兩項條文並無任何 修正案	
012851-0130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5及96條的擬議修正案擬 稿	
		(b)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助理 法律顧問對第95條現有草 擬方式的意見(例如第(2) 款的後半部分是沒有需要 的),對該條文提出所需的進 一步修正案,並確保該條 文不會與條例草案第81條 就更正作出的規定相抵觸	會議紀要第3(l)
		(c) 提述條例草案第97條,該 條文並無任何修正案	
013044-01360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8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EV UI EI /HJ	(b) 政府當局證實會重寫第98 條,將費用和徵費分開處 理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m)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證實律師無須為 土地註冊處處長收取徵 費,而收取徵費的詳情會 在規例中訂明	
013604-013615	主席	提述條例草案第99條,該條文 並無任何修正案	
013616-013940	主席劉健儀議員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額條例草案 10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b) 政府當局表示,第100條賦局表示,第100條賦局表示,第100條賦力。 房屋及規劃,與人類,是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大學與一個,一個,一個, (c) 政府當局解釋,在第100條 中加了解決委員關案 (d) 政府第(1)(0a)款的等 中加了解決委員關案	
		題,就是條例草案第20(5) 條(當中訂書表別等 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n)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13941-0143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表示,第100條加入了新的第(1)(ob)款,賦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訂明在新的土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業權註冊制度下須保留的 關乎業權的文件	
		(b) 委員認為新的第(1)(ob)款 以其現時的寫法而言,範 圍未免太廣,應使其與條 例草案第44(1)(a)(iv)條及 其他相關條文互相呼應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o)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c) 委員認為新的第(1)(ob)款不夠清楚,應就此作出改善善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o)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14351-01553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表示,第100條加入了新的第(1)(oc)款,賦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訂明屬條例草案第77條的新訂第(5)款中"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人的類別	
		(b) 委員 (d) 與 (d) 與 想 (d) 與 想 [制] 與 是 [] , 的 類 因 無] , 的 類 因 無 [] , 的 類 因 缺 例 所 有 [] , 的 類 因 缺 例 所 有 行 在 何 人 , 的 類 因 缺 例 府 有 符 任 何 人 , 前 不 有 即 任 任 所 不 有 即 任 任 所 , 以 使 任 所 人 , 就 应 確 们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其 的	
		(c)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上文 (b)項所述要遲一步才界為 有關人士的類別,是問 可 有關事宜的類更多時間 致有關事宜。由於土間 究有關範圍只限於土才 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土才作 別 有人,相信問題不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d) 討論應否從第100條中刪 去新的第(1)(oc)款	
		(e) 請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將第77條的新訂第(5)(d)款修改為"在根據第(1)(a)款提出有關申請中,具有在其他方面的按照根據第100(1)(oc)條訂立的規例釐定的人"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p)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f)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應讓人 清楚知道,註冊為擁有人 的受託人,例如新界"祖" 及"堂"土地的司理,在條例 草案第77(5)條下的情況如 何	
015536-0159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表示已對第100 條第(1)(zi) 款提出修正 案,訂明房屋及規劃地政 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賦權 土地註冊處處長管理彌償 基金款項和將該等款項投 資,以及為彌償基金的目 的借入款項	
		(b) 鑒於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 並無提及彌償基金和土權 註冊處處長對該基金的權 力,助理法律顧問關注 到,在有關規例中訂立上 文(a)項所述的權力是否 夠。關於此點,委員認 擬議修正案並未解決助 法律顧問所關注的問題。	
		(c) 委員認為更恰當的做法,相信是在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中,就設立彌償基金一事作出規定,以及訂明土地註冊處處長在符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第100條訂立的規例的規 定下,可管理彌償基金款 項和將該等款項投資,以 及為彌償基金的目的借入 款項	
		(d) 政府當局同意因應上文(b) 及(c)項所述的關注事項, 對條例草案第6條作出修 正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q)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15941 - 021410	會議暫停		
021411-0215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01及102條的擬議修正案 擬稿	
		(b) 政府當局同意與助理法律 顧問聯絡,確保其就條例 草案第101及102條的擬議 修正案擬稿的草擬方式提 出的意見會獲處理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r) 及3(s)段所載 採取跟進行動
021535-021922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會在條例草 案擬議新的附表1A內增訂 的條文	
		(b) 委員同意待上文(a)項所述 的新增條文擬妥後,重新 研究擬議新的附表1A	
		(c) 提述條例草案附表1的擬 議修正案擬稿	
021923-022531	主席 政府當局	(a) 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研究 條例草案附表2中文本的 修正案	
		(b) 政府當局就附表2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作概括介紹 (立 法 會 CB(1)2109/03-04(02)號文 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1條 的修正建議	
022532-02300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2條 所載《高等法院條例》(第4 章)第20B條的擬議修正案 擬稿	
		(b) 第20B(6)(6)(6)(6)(6)(6)(6)(6)(6)(6)(6)(6)(6)(
		(c) 請政府當局將第20B(6)條中以"並"字開頭的最後一句刪去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t)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23006-02481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條 所載《高等法院規則》(第 4A章)第47號命令的擬議 修正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 7(4)(c)條規則中"transfer"一 詞應改為"assignment",因為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章),權益只可 "assigned"。政府當局解釋, 原有規則是採用"transfer" 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7(4)(b) 及 (c) 條 規 則 中"transfer"一詞所指的是法律效力還是有關文件,令人感到混淆不清	
		(d) 政府當局說明提出上文(a) 項所述擬議修正案擬稿的 理由,就是為了使法庭可 在不動產擁有人未能簽署 轉移書的時候,將有關的 不動產出售	
		(e) 主席認為應進一步研究何謂"assignment"這個問題。因此,她建議從第7(4)(b)及(c)條規則中刪去"as an assignment of the same property"一語	
		(f)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e)項 提到的用語是原有規則內 存在的	
		(g) 主席認為,對第7(4)(b)條規 則提出的修正案,不應使 該規則具有任何新增的法 律效力	
		(h) 政府當局同意從第47號命令第7(4)(b)條規則中刪除"shall be taken and deemed to be a valid transfer of such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and"("須視為及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一語,以釋除上文所述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的疑慮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u)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4819-0256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4至 8、10及15條的擬議修正案 擬稿	
		(b) 提述附表2第9、11、12、 13、14和16條	
025603-0300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17 條所載《政府租契條例》 (第40章)第2條的擬議修正 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在土 地業權註冊制度實施後, 各個處理土地的政府部門 均有必要檢討其在土地管 理方面的行事方式	
		(c)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 說明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及 擬議修正案會如何影響政 府租契,以釋除委員對此 方面的轉變所抱有的疑慮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v)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30003-033012	主席 政府當局	(a) 提述附表2第18及22條	
		(b)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19 至21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033013-0304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23 條所載《政府租契條例》 (第40章)第15條的擬議修 正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新訂 第15(ab)條中"衡平法按 揭"一詞的涵義,可能與一 般的衡平法按揭不同	
		(c) 政府當局證實,新訂第 15(ab)條中"衡平法按揭" 一詞是指非同意警告書所 針對的衡平法按揭,涵義 較一般的衡平法按揭略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0401-030600	主席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24 條所載《政府租契條例》 (第40章)第16(2)條的擬議 修正案擬稿	
		(b) 政府當局表示或會進一步 修改第16(1)(b)條,特別是 對"業權紀錄"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w)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c)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25 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d) 提述附表2第26至30條	
030601-0306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1 條所載《新界條例》(第97 章)第15條的擬議修正案擬 稿	
		(b)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對重收 土地事宜暫時不予置評	
030641-030820	主席 政府當局	(a) 提述附表2第32至36條	
		(b)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7 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030821-03144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8 條所載《遺產稅條例》(第 111章)第18條的擬議修正 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質疑是否需要訂立擬議新的第(2A)款	
		(c)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訂立 新的第(2A)款,是為了處理 在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透 過針對有關財產註冊一份 非同意警告書,將押記通 知註冊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d) 討論新的第(2A)款是否必需,以及應予註冊的是押記本身,還是押記通知	
031450-03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9條的 擬議修正案擬稿	
031911-0320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40 條所載《印花稅條例》(第 117章)擬議新的第2A條	
		(b)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對於 草擬擬議新的第2A條所採 用的假設,他的看法與政 府當局有所不同	
		(c) 主席認為,如上文(b)項所 指的假設不正確,政府當 局應從速糾正有關情況, 使第2A條得以適當地施 行,從而確保印花稅悉數 繳付	
032028-0321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41條的 擬議修正案擬稿	
032141-03373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42 條所載《印花稅條例》(第 117章)擬議新的第67條	
		(b)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只有 在追溯條文仍然存在的情 況下,才需要擬議新的第 67條	
		(c)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的第67條是必需的,以便有 土地在繳付印花稅方面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d) 一位委員認為,上文(c)項 所述土地的第一押記在有 關印花稅悉數繳付後便不 再存在。政府當局證實第 67(2)(b)條會照顧此方面的 問題	
		(e) 政府當局同意與助理法律 顧問聯絡,商討如何處理 其對下述條文的草擬方和 所提出的意見:第67(2)和 67(3)條(關於就註冊土地 作出的押記會在失效時還 是在有人提出申請的情況 下自動刪除),以及第67(4) 條(無須訂立該條文)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x)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033735-033915	主席 政府當局	提述附表2第43至48條	
033916-0343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49 條所載《建築物條例》(第 123章)第33條的擬議修正 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根據 第123章發出的命令本身 應可予註冊,還是要藉非 同意警告書註冊	
		(c)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註冊 是指把某項權益記入註冊 紀錄內,因此,將命令註 冊並不表示有關文書會獲 註冊	
		(d)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刪除 註冊事項的一般方式,實 際上是將有關記項刪除	
		(e)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d)項 所指的刪除方式會在新的 第33(11)條中訂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4309-034513	主席 政府當局	(a) 提述附表2第50條	
		(b)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51 及52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034514-0345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53 條所載《地稅及地價(分攤) 條例》(第125章)第2條的擬 議修正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確實表明, 除了其先前就"分段"提出 的意見外,他對附表2第53 條並無其他意見	
034526-034650	主席 政府當局	(a) 提述附表2第54至59和61 至63條,以及有關的擬議 修正案擬稿	
		(b) 提述附表2第60條	
034651-034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64條所 載《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 救)條例》(第126章)第5條的擬 議修正案擬稿	
034719-0349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65 條所載《政府土地權(重收 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 章)第7(1)、(1A)、(2)及(3) 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關語記知長有關語語,條使司的人類語語,以此是有關的人類,以此是有關的人類,以此是有關的人類,以此是有關的人類,以是有關的人類,以是有關的人類,以是有關的人類,以是有關的人類,以是有關的人類,以是有關的人類,以是一個人類,以是一個人類,以是一個人類,以是一個人類,以是一個人類,以是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類,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y)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4939-035148	主席	(a) 提述附表2第66至68、75及 82條	
		(b) 提述附表2第69至74和76 至81條,以及有關的擬議 修正案擬稿	
035149-035230	主席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 案,將附表2第83條所載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第159G章)附表1第4及6段 的擬議修訂刪除 (b) 提述附表2第84條	
035231-035450	主席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85	
033231 033 130	型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條所載《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第153M條的修 訂建議	
		(b) 政府當局解釋,第153M條 所訂與處所有關的通知及 命令的註冊事宜,屬於條 例草案第4(a)條下其他成 文法則明文規定的事項, 而會根據第4(a)條予以處 理	
		(c)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探討應透過甚麼方法,將上文(b)項所述的命令註冊。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在相關規例中指明所用的方法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z) 段所載採取跟 進行動
		(d) 提述附表2第86條的擬議 修正案擬稿	
035451-0407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87 條所載《物業轉易及財產 條例》(第219章)第2條的修 訂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擬義 第2(2)條訂明"轉讓轉移"及"法定, 括轉移"及"法定,押記", 起話即為 一型括 一一,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c) 委員認為,既然第2(2)條基本上是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如對有關事項仍存有疑問,最好還是把該條文刪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za)段所載採 取跟進行動
		(d) 委員關注到《物業轉易及 財產條例》與條例草案是 否相符,以及條例草案因 在短時間內須作甚多改動 而可能存在的漏洞	
		(e) 由於時間緊迫,以致要糾正《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與條例草案不相符之處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承諾確保任何不相符的條文,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與生效相距的兩年期間作出更正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z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40749-04083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4年8月20日